



点击进入首页

裁判文书公开

审判流程

裁判文书

执行信息

12368诉讼服务

新闻信息

知识产权

联络沟通

您当前的位置： 首页>> 裁判文书

本文被赞0次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案号：（2021）沪0116刑初609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蔡某某(自报)，男，1978年8月21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庐江县。

辩护人金梅基，上海市群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金检刑诉〔2021〕59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蔡某某犯诈骗罪，于2021年5月1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欧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蔡某某及辩护人金梅基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

2016年6月至2017年1月期间，被告人蔡某某明知刘某某(已判决)、马某某(已判决)签订翻倍借条两张放贷给借款人何某某、倪某

2夫妻，仍提供其名下银行卡供二人回流放贷资金制造虚假银行流水。后被告人蔡某某伙同刘某某、马某某等人隐瞒借款人真实借款情况，持两张翻倍借条向被害人倪某1、黄某某夫妻(倪某2父母)讨债得款人民币40万元，刘某某、马某某从中非法获利人民币27万余元。

2020年5月25日，被告人蔡某某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，其到案初期未交代主要事实，审查起诉期间交代上述全部事实。案发后，马某某及刘某某家属代为退赔被害人倪某1夫妻人民币20万元，并取得谅解。本案审理期间，被告人蔡某某向本院退缴人民币7万元以赔偿被害人倪某1夫妻，并取得谅解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蔡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自愿认罪认罚，并有被害人倪某1、黄某某的陈述、辨认笔录及被害人倪某1出具的谅解书，证人倪某2、何某某的证言、提供的个人信用贷款申请表、房屋租赁合同、借条、收条、银行汇款凭条复印件，同案犯刘某某、马某某的供述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接受证据清单、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、侦破经过以及调取的银行转账记录、户籍资料，本院代管款收据等证据所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被告人蔡某某的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、罪名无异议，同时提出被告人蔡某某系从犯，自动投案后于审查起诉阶段如实供述且自愿认罪认罚，未实际获利，愿意退赔被害人剩余损失并已取得谅解，建议对其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蔡某某伙同他人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以“套路贷”手段骗取他人钱款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被告人蔡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，应当减轻处罚。被告人蔡某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蔡某某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被告人蔡某某自愿退赔被害人其余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，可以酌情从轻处罚。综合被告人蔡某某的犯罪事实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认罪态度等，对其不宜适用缓刑，辩护人提出的缓刑意见，本院不予采纳。辩护人提出的其他量刑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蔡某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从2021年6月21日起至2022年12月20日止；

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。)

二、退缴的人民币七万元发还被害人倪某1及黄某某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 沈 磊
审 判 员 王 莉
人民陪审员 俞广明
书 记 员 刘佳慧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



点赞



下载文书

法律适用不统一建议:

相关案号:

[提交建议](#)

[关闭页面](#)

版权所有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copyright(c) 2006-2008 All Rights Reserved
沪ICP备09049986号